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依据公司所提供及我们所能取得的资料，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生（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依据公司所提供及我们所能取得的资料，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，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得到严格管控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、陆继刚、张亚男

2023年8月30日